

# 温州可以摆摊了! 具体条件看这里

## 选取成熟商圈作为试点, 商户可向属地街道申请

◎ 商报记者 诸葛芳芳

温州“地摊经济”开始啦! 昨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公告, 根据《推行服务“月光经济”发展十项举措》等文件要求, 对“外摆位”试点的定义和要求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 商户提出申请 由属地街道牵头

据介绍, “外摆位”是指在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 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 充分利用业主门前自有区域、空场、空院等公共空间, 适当设置相应促销、经营、休闲的设施, 方便顾客进行消费和休闲活动, 提升商业氛围。如餐饮单位外摆区域不得进行加工作业, 可根据空间大小合理设置就餐位, 餐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店现有实际餐位数量的30%。外摆的展棚、充气装置等各类设施应符合用电安全, 不得影响通行, 当天结束后需及时收回。

那么“外摆位”怎么申请?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需要由商户(法人)提出申请, 属地街镇牵头, 充分调研评估, 确定允许设置的区域、规模、数量和时间, 并制定本辖区“外摆位”具体可行性设置方案。方案经过公示, 充分征求意见无异议后, 由属地街镇报县(市、区、功能

### 相关链接

## “外摆位”的具体设置要求

- **设置空间要求:**“外摆位”设置区位必须有足够的人流疏导空间, 不影响紧急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 严禁占用城市主要道路,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场地等公共空间。
- **市容环境要求:**参照“环境卫生责任区”等制度, 实施“外摆位”经营商户(法人)需与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卫生包干责任书。
- **保持卫生整洁:**保持“外摆位”设置区位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其他污染源, 及时做好地面保洁和垃圾分类

规范收集。

- **保护绿化设施:**不得践踏和毁损周边草地、花卉、树木, 不得擅自占用绿地、损坏绿地围栏和标牌等绿化设施, 不得搭建、拴系物品等。
- **保障市容秩序:**不得设置围栏、地锁、接坡等, 不得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灯箱等, 禁止搭建临时构筑物、建筑物, 严禁产生噪声、异味、油烟等影响周边居民。
- **设施设置要求:**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 有序设置沿街分类果壳箱, 不得沿街摆放垃圾桶。

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核, 审核同意后, 报属地人民政府备案。

针对“外摆位”管理, 需由属地街镇在可设立的外摆位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宣传告示牌, 建立设置引导机制。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的监管方式,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 对商户摊主出现

一些轻微违法违规问题, 宜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人性化执法方式, 积极实行轻微违法行为酌情减轻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选取成熟商圈作为“试点”

有意者申请后, 可以去哪里摆摊? 据了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引导全市各地根据“充分

征求意见、简化审批流程、联合共治共管”原则进行试点。如鹿城区可以率先选取条件成熟的“大南里”“银泰商贸圈”“5050广场”作为“外摆位”试点, 通过“鲶鱼效应”带动周边商圈经济。

据了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照全市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相关政策要求, 协助打造亲子体验式街区、温州小吃街区、创意集市等, 推动“地摊经济”与“夜间经济”齐头并进。目前, 鹿城区已在这方面进行初步尝试, 如“南塘新天地”经营商策划推出“后备厢夜市”等系列夜市集市, 活动当天商场人流和消费明显上升。

下一步, 配合相关单位还将推出瓯菜美食节、精品演唱会等广场文化活动, 规划在鹿城滨江商务区、永嘉瓯北等地打造海鲜夜市(海鲜排档一条街)等, 探索更多新业态、新元素向“地摊经济”集聚。

此外,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结合街镇社区实际情况, 指导属地提升一批社区便民服务疏导点, 目前市区已设置疏导点19个、划定摊位735个。同时, 该局也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管理原则, 通过统一编号划线、多部门联合巡查、定点定时协同指导等方式, 优化解决“交通、安全、卫生、质量、噪声”等普遍问题, 引导帮助农户自产自销、分类集中经营, 推行“包环境卫生”“包绿化保护”“包市容秩序”等机制, 打造共管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

# 我市养犬管理条例明起施行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表示, 将从严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行为

商报讯(记者 张晨) 昨日, 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媒体见面会上获悉,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意味着限养区内养犬要登记, 五类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限养区内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等有关文明养犬的“条条框框”, 将从法条落地现实, 来约束规范养犬人士的日常行为。

不规范的养犬行为会引发犬只伤人、扰民

甚至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等大量社会问题, 广大市民对于规范养犬有迫切诉求。去年12月24日上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后经今年3月26日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确定自7月1日起施行。

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强化了免疫登记义务, 设定了养犬行为规范, 即推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限养区养犬登记制度, 严格要求限养区内“一户一犬”, 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细化规定携犬外出的约束规范, 如限养区内, 养犬人携犬外出时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 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 遛犬时使用两米以下的牵

引带牵引犬只; 遇人主动避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表态, 接下来要从严打击违法行为, 重点加强对限养区饲养禁养犬(烈性犬、大型犬)行为, 无证养犬和狂犬、野犬、流浪犬、遗弃犬行为, 遛犬不拴犬链行为、携犬出入公共场所扰民、污染行为, 不服从犬类管理、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行为进行查处。

另据悉, 《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助力楠溪江打造“生态保护最严地区”。为全力推动《条例》实施工作, 永嘉县政府还专门研究出台了19项配套细则和措施, 目前已经完成14项, 剩余5项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 温职院联合企业共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基地

商报讯(记者 曾云毕 通讯员 虞心婕) 近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将开展“校企政行”深度合作的多元协同育人模式。

根据协议, 温职院与安恒信息在长期合作致力于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基础上, 联合发起共建温州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基地。该基地将依托温职院蒋家桥校区现有的硬软件基地, 结合温州地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需求, 发挥政府、高校、企业的资源优势, 开展“校企政行”深度合作的多元协同育人模式。通过实践平台、课程体系支撑基本教学, 通过各类定制化及认证培训、互联网模式的持续运营及竞赛演练, 全面提升专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和职业技能。双方将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实践体系建设、推广网络安全培训及认证、网络安全竞赛等方面开展合作。

据悉, 温职院早在2018年就与安恒信息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 成立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技术服务中心”和“安恒信息安全学院”。双方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共建态势感知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社会培训等方面展开了深入合作, 为温州区域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房地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 定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3时在龙港市龙港大厦四楼D2室举办拍卖会, 对下列标的向社会公开拍卖,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坐落在龙港市蔡家街85号, 浙江雅禾纺织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4438.8平方米, 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划拨。建筑面积5331.4平方米, 设计用途:非居住。整体拍卖, 起拍价为人民币180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二、**标的展示、报名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13日至15日在龙港市龙港大厦四楼D2室报名。展示在标的所在地。

三、**咨询电话:**0577-64201147、64256671

四、**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公章, 个人凭身份证, 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单等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保证金缴入账户: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苍南支行, 账号:354558332681。拍卖成交者, 保证金自动转为先期付款; 未成交者, 保证金本息全数退还。

拍卖公司网址: <http://www.huafengpm.com>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租赁权竞价公告

受委托, 定于2020年7月9日下午3时, 在温州市佳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公开竞价以下标的, 现公告如下:

序号	标的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封顶价(元/m <sup>2</sup> ·月)	租期	起始价(元/m <sup>2</sup> ·月)	竞价保证金	
1	鹿城区丰门街道正沿路155号鞋都铁路沿线西侧29号地块	一、楼退二进三 5546.94	156.35	36.5	5年	35	500万元
		其余二产 67809.17	25				
2	鹿城区丰门街道正沿路130号鞋都铁路沿线西侧23-2号地块	一、楼退二进三 3036.02	136.63	41.27	5年	40	200万元
		其余二产 17606.94	25				

注: 1. 前3年租金均等同于成交价, 后2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租金一年一付, 先付后用。2. 设保留价, 承租人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竞价对象及要求:**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辖区内企业(以村方开具的联系单为准), 且需由该企业的2名股东以个人身份做担保人。原承租人的担保人需与原《房屋租赁合同》上的2位担保人一致。

三、**咨询、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0年7月8日下午4时止(工作时间, 以竞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州市过境公路1579号方正组团1幢4楼406室。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0年7月8日下午4时止, 标的物所在地。

有意者, 凭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担保人身份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村经济合作社开具的联系单, 携公章, 及缴纳竞价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单(现金缴纳的请务必填写缴款人信息及标的名称)或提交产权交易保函(联系电话: 黄经理 89862222), 前来办理竞价登记手续。成交者, 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者, 保证金本息退还。户名: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990200110133320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联系电话: 88528852、85502051、13587893928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佳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1、**招标单位:**温州海胜置业有限公司

2、**物业名称:**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区域E-28a地块建设项目-鼎旺家园小区前期物业管理项目

3、**物业地址:**温州市鹿城区, 北临划龙桥河, 东临新城大道, 南临市府路;

4、**物业概况:**总建筑面积187477 m<sup>2</sup>, 总用地面积38130 m<sup>2</sup>, 共8幢高层和小高层, 7幢多层住宅, 设计功能为商住。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管理公司。注册地非鹿城区物业管理企业来鹿城区参加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活动的, 应当先向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登记: ①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有关证书均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核对) ②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的诚信证明(原件)。

7、**报名需提交资料:**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外地(包括非鹿城区)物业管理企业要提交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的诚信证明(原件)。

8、**报名时间** 2020年6月30日--7月2日17:00截止(限三个工作日);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0年7月3日17:00截止;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电话另行通知;

9、**报名联系方式:**  
①代理公司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0577-87511719 / 15958736936  
报名地点: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麟花园商务楼3楼)  
②监管部门: 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  
电话: 0577-88180611

2020年6月30日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第二次)

1、**招标单位:**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洋田经济合作社

2、**物业名称:**双屿街道洋田村D-01、D-02地块安置房工程前期物业管理项目(第二次)

3、**物业地址:**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洋田村D-01、D-02地块

4、**物业概况:**总用地面积13543m<sup>2</sup>, 总建筑面积452207.5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40992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1215.5 m<sup>2</sup>, 共4幢高层组成, 设计功能为商住。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管理公司。注册地非鹿城区物业管理企业来鹿城区参加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活动的, 应当先向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登记: ①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有关证书均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核对) ②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的诚信证明(原件)。

7、**报名需提交资料:**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外地(包括非鹿城区)物业管理企业要提交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的诚信证明(原件)。

8、**报名时间:** 2020年6月30日--7月2日17:00截止(限三个工作日);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0年7月3日17:00截止;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电话另行通知;

9、**报名联系方式:**  
①代理公司联系人: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俞先生  
电话: 0577-88858722/15088585373  
报名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  
国际贸易中心29楼南首  
②监管部门: 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 电话: 88180611

2020年6月30日